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8 监-0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良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名单如下：

吴良森、陈丽芳、张娜、关斌、张熙畅

三、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一、审议《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须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调整公布的会计准则和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该专项说明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此情况所做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须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须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588,936.08 元，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50,434,019.21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财会函[2000]7 号《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利分红应以母公司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为分配基础，为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不进行股利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不提取任意公积金的决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红预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预案须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八、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运作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监事会审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10,122,182.20 元（其中霞浦浮鹰岛风电场项目（48MW）投入 54012721.20 元、宁德虎贝风电场项目（60MW）投入 56109461.00 元），支付发行有关中介费用 318,000.00 元、结算手续费 537.85 元（系 2017 年度支付）及收到利息收入 327,821.09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10,122,182.20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583,887,090.24 元。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四）关联交易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与其他投资方共同投资设立福建省金海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投资项目其他投资方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因此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会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投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发行对象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构成关联交易。监事会经核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允、客观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资金占用情况。通过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严格按照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相关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情形，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 内控体系建设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八) 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我们保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